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扬攻坚指办〔2024〕30号

关于征求贯彻落实《扬中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切实加强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化解群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根据国家、省、市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标准等，结合镇江市政府办《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3]41号）、扬中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扬中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的通知》（扬政发[2007]143号）的要求，我市制定了《扬中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并进行了广泛征求。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修改，现再次征求意见，请于6月13日下班前将修改意见反馈到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逾期视为无意见。

附件：扬中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联系人：杨鑫玉

联系电话：15205284682

附件

扬中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区），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根据国家、省、市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标准等，切实加强我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有效化解群众关注的噪声污染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落实，按照“远近结合、源头防治、综合施策”思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推动化解困扰群众的噪声问题，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努力营造幸福、祥和、宁静的生活环境。

二、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扬中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

协助职能部门对本辖区内声环境质量开展巡查监管，负责做好噪声信访投诉处置，并依据职能部门依法授权委托开展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综合行政执法。

（二）市各有关部门

1、扬中生态环境局：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工业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规划统筹，按照有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用地布局，严格项目选线（址）、落实防噪声距离及完善规划条件等源头防治措施。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民用建筑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设计、施工、检测及验收等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配合公安部门严管混凝土搅拌车辆通行证，优化运输路线；督促混凝土企业落实混凝土搅拌车辆环保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负责对建筑施工夜间许可证明管理，

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国省干线公路、港口、内河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其组织实施的城乡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投入使用的国省干线公路、港口、内河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其组织实施的城乡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交通运输噪声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事权范围内的公路、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单位履行设施含降噪减震设施维修和保养义务。

5、市公安局：负责对社会生活噪声管理，会同住建局、市城管局等部门严管混凝土搅拌、渣土及货物等车辆通行证，优化运输线路，合理降低运输沿线车辆噪声扰民。

6、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渣土车辆运输和环卫设施、环卫车辆运行管理，严管渣土、生活垃圾运输审批，协助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等处理。

7、市海事局：负责对长江航道机动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8、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负责对农业生产、农业机械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9、市海关、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单位）：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各职能部门（单位）在执行上述噪声污染防治职责同时，牵头负责对其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噪声源头管控

1、加强规划布局引导。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规划，按照有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加强用地规划，严格落实退让要求，积极避免新建区域形成噪声污染。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GB50118-2010）等规范标准，合理规划建筑物与交通干线以及产生噪声工业企业、经营性场所、公共服务（公用）设施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新建公路选线设计应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在交通保护区范围内新、改、扩建噪声敏感项目，项目各阶段方案应征询交通经营单位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达到有关规范标准；支持编制交通运输噪声源头防治技术政策指引。涉及违法建设的，按有关规定查处。

2、严格项目稳评环评。纳入环评审批管理的新、改、扩建

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有关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通过环评审批；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和标准组织开展环保验收，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扬中生态环境局对环评落实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3、严格建筑设计施工。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等进行隔声减噪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把隔声减噪设计的强制性条文纳入施工图审查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作业，并按有关规范进行检测，确保建筑物室内声环境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等要求。市住建局应将隔声减噪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设计质量抽查、工程质量验收内容进行重点监管。

4、严管噪声限值产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超噪声限值产品的生产、销售等违法行为；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扬中生态环境局予以配合。

5、组织实施绿色护考。扬中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高考等特殊时段噪声污染专项监管，在重要考试期间加强对学校、居民区、考场等噪声敏感区的巡查，严控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噪声源作业时间，及时查处和制止噪声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安静的考试环境。

（二）强化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6、加强移动源噪声监管。机动车检测机构应按国家标准对机动车噪声进行检测，机动车消声器和喇叭应符合国家规定，机动车应加强维保，防治车辆噪声污染；严查违规改装车辆违法行为；车辆行驶过程中须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和使用警报器须符合有关规定；落实机动车禁鸣区管理要求，通过加大巡查执法等方式重点保障噪声敏感区域；扬中生态环境局会同公安局根据声环境保护需要，因地制宜采取禁鸣、禁行措施，公安交管部门依法设置有关标志、标线。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城市交通运营单位按规定使用车辆声响装置。

7、治理大型运输车辆噪声。加强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监督管理，通过优化拓展运输线路、合理设定运输时限、推广新能源车辆等方式，降低大型运输车辆噪声扰民。对噪声有效投诉量大的出土工地，控制渣土运输车准运证办理；严查建设工地未核准出土、“无资质”车辆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爲，实行部门联查联办、联合惩戒。

8、综合治理交通噪声。按照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落实新、改、扩建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的防噪声措施。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道路（桥梁）的巡查和管养，做好日常养护，保持道路（桥梁）及其设施（含声屏障）完好；督促交通运营单位按规定使用车辆声响装置，履行设施（含降噪减震设施）维修和管养义务。

（三）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监管

9、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建设单位按规定

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实施施工噪声防治方案，施工过程中遵循“低噪施工”原则，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保持施工机械低噪声工况作业，杜绝高分贝机具施工作业；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与周边社区、居民加强沟通协调，主动宣传告知、开展共建活动，在做好噪声防控措施的基础上争取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10、严格建筑施工监管。市城管局应将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纳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范畴。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排放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应推广使用隔声罩、隔声棚、移动声屏障、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及机具等，鼓励施工单位以新能源设备供电替代高噪声发电机组。

11、强化夜间施工监管。通过规划建设渣土临时转运场、推动渣土水运、开放渣土白天收纳等方式，推动具备条件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开展渣土白天运输。公安、城管、建设等部门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积极推行施工车辆白天通行保障措施，创造昼间连续施工条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扰民。市住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应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公示项目信息、夜施证明、监管电话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应取得住建部门的证明，抢修、抢险等作业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积极采取降噪措施；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类工程施工特点和施工工艺，制定连续施工

作业指引，指导建设（施工）单位规范开展连续施工作业。市城管局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执法，健全施工噪声投诉、违法处罚情况通报、约谈机制；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应根据通报内容，对建设（施工）单位按规定实施信用管理。

（四）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12、加强固定声源监管。市城管局督促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采取有效措施，实现达标排放；依法查处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况。

13、加强高噪声行为监管。市城管局依法查处各类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发出高噪声的行为。市教育部门督促学校等教育机构规范使用音响器材，严控音量大小及假期音响器材使用。

14、加强其他声源监管。市城管局严管城市街道、广场、公园等户外公共场所组织、开展使用乐器或音响器材的聚（集）会、娱乐、健身、广场歌舞等活动和家庭使用电器、乐器或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以及饲养动物等活动产生的噪声；严格管控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内进行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及其他社会生活噪声，除抢险抢险作业外，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以及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禁止在居民住宅区使用产生噪声或振动的工具进行装饰装修作业。

15、推动小区居民自治。已建成使用的噪声敏感建筑内供水、电梯、通风、变压器、空调、冷却塔、地下车库等共用设施设备，

由所有者或其委托管理者负责维护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影响居民生活的设施设备噪声。有关部门探索开展小区居民自治管理噪声，由业主委员会牵头，组织制定小区声环境管理制度并列入业主公约；推动物业参与声环境管理，物业管理组织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社区应主动做好调解工作，积极化解涉噪声邻里纠纷；会同公共场所管理方建立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划定允许产生噪声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等并加强有关活动期间的现场管理。探索将“宁静小区”建设要求纳入“绿色社区”等创建内容。

（五）强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16、严管工业企业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扩建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避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强化厂区内运输车辆、货物装卸和试车线等移动声源噪声管理。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严查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实现敏感区内工业企业噪声排放全面达标。鼓励工业企业建设“静音工厂”，打造行业标杆典型。

（六）切实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保障

17、切实加强协作联动。根据负责部门申请，组织召开城市噪声污染防治有关会议，加强政府部门、专家、市民代表、社会组织等沟通协调，共商共议化解噪声矛盾。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监管联动，全面落实噪声法等法规标准要求，严格前期把关、过程监管、执法惩戒，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

社会治理等手段联合防治噪声污染。

18、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规、政策宣教活动，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定期发布声环境质量信息，及时报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附件：扬中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执行部门的职责分工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

附件：扬中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执行部门的职责分工

附件

扬中市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部分条款执行部门的职责分工

序号	条款内容	处罚依据	执行部门
1	第三十三条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生态环境部门
2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工艺。	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海关部门负责进口淘汰设备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生产、销售淘汰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管理部门牵头对工业领域使用淘汰设备或采用淘汰工艺的监督管理。
3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序号	条款内容	处罚依据	执行部门
4	<p>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p>
5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管部门负责查处</p>
6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p>	<p>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序号	条款内容	处罚依据	执行部门
7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p> <p>.....</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管部门</p>
8	<p>第四十二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p>	<p>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p>
9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管部门负责查处。</p>

序号	条款内容	处罚依据	执行部门
10	<p>第四十六条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p>	<p>交通运输部门</p>
11	<p>第二十二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p>	<p>第八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公安部门牵头,城管部门负责查处。</p>
12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公安部门负责,城管部门协助</p>

序号	条款内容	处罚依据	执行部门
13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p>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公安部门负责，城管部门协助
14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p>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公安部门负责，城管部门协助
15	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p>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公安部门负责，城管部门协助

序号	条款内容	处罚依据	执行部门
16	<p>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p>	<p>公安部门负责，城管部门协助</p>
17	<p>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p>公安部门负责，城管部门协助</p>

序号	条款内容	处罚依据	执行部门
18	<p>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管部门负责查处</p>
19	<p>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p>	<p>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有关标准要求的；（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城管部门负责查处</p>